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許嘉緯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1  
電子郵件：jia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87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5月26  
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7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7770號  
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（詳總統府網站公報  
系統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  
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  
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  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  
發展分署、建築管理組、公共工程組、國民住宅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都市更新  
組、中部辦公室、都市計畫組

電子公文  
2021/06/02  
15:48:33  
交 換 章

